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一、依據：

- (1) 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
- (2) 教育部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

二、主旨：

為擴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，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，並配合交通安全宣導工作，藉以養成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好習慣，並由學校教育影響推廣及家庭、社會。

三、任務：

- (1) 審查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- (2) 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。
- (3) 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4) 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(5) 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疑難問題。
- (6)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- (7) 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之檢討改進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1) 依照規定成立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，確實參與交通安全教育設計規劃及督導有關事宜，並且按時召開會議。
- (2) 各項執行事項併入學期行事曆中列管執行。
- (3) 配合實施計畫，訂定相關之執行辦法。
- (4) 利用各項海報張貼、演講與學藝競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
- (5) 於優良學生競選中，納入候選人宣傳的主題介紹。
- (6) 設立愛心服務站，提供學生上下學途中，發生緊急、偶發事件之協助處理跟必要聯絡。
- (7) 統計全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工具調查，以利得知學生上放學狀況。
- (8) 招募學生擔任糾察隊，協助維護交通秩序。
- (9) 由本校家長及保全人員組成交通導護義工團隊，協助指揮路口交通並維護同學上下學安全，由組長及教師表定輪值校門交通安全維護。
- (10) 不鼓勵上下學騎乘腳踏車。對於無法避免仍需騎乘腳踏車之學生，再三宣導騎乘必須戴安全帽。
- (11) 對於違反交通安全同學採取登記、輔導之作法。

五、組織及職掌：

序號	職務	職稱	任務
1	主任委員	校長	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
2	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規劃執行有關處室配合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活動
3	副主任委員	教務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交通安全各科教學活動之配合
4	副主任委員	輔導主任	擬訂策劃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學生輔導相關事宜
5	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負責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及環境設備
6	執行秘書	生教組長	負責推展「交通安全教育」教育宣導工作。
7	委員	家長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協調工作。
8	委員	家長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家長導護工作。
9	委員	教師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協調工作。
10	委員	教師代表	負責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師協調工作。
11	委員	導護志工代表	負責安排交通導護志工執勤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。
12	顧問	福德派出所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，並聯同校外會實施校外巡查。
13	顧問	中行里里長	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工作。

六、開會方式：

- (1) 每學期初、末開會
- (2)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，或與行政會報、導師會議合併召開。

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